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新增关联方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该等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终止清算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终止清算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1 年 12 月 14 日